

历年山西省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003-2025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03 年调整企业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劳社养〔2003〕325 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单位：

根据山西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人事厅《转发〈关于解决两航起义人员退休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劳社养〔2001〕119 号）精神，经商省人事厅，现就 2003 年调整企业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执行晋劳社养〔2002〕119 号文件的基础上，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再增加 60 元。

二、企业两航起义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和审批办法，仍按晋劳社养〔2002〕11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劳社养〔2004〕303 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单位：

根据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4 号）和《关于山西省 200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4〕449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

二、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标准：

（一）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调整：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规定条件的，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90 元；

2、建国后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70 元；

3、1954 年 1 月 1 日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50 元；

4、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35 元。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认定，按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

三、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渠道解决。

四、企业退休人员按本通知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由企业（或社区）填写省统一印制的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抓紧组织实施，于 2005 年春节前将增

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同时，要继续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05 年和 2006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劳社厅发[2006]229 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单位：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21 号）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山西省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6]434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分别从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2005 年调整范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2006 年调整范围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

二、调整时间。2005 年、2006 年分别从每年的 7 月 1 日起调整。

三、调整标准：

（一）2005 年调整标准。

1、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调整：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规定条件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05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5 元；

（2）建国后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5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85 元；

（3）1954 年 1 月 1 日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85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75 元；

（4）196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75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65 元；

2、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二）2006 年调整标准。

1、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调整：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规定条件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40 元；

（2）建国后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4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30 元；

（3）1954 年 1 月 1 日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3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20 元；

（4）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2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10 元；

2、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四、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五、企业退休、退职人员按本通知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由企业填写省统一印制的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将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同时，要继续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07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单位：

根据国家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2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国家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批准，从2007年7月1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06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職手续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和“两航”起义退休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含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下同)每人每月增加205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75元；

2、建国后至1953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95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55元；

3、1954年1月1日至1960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85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35元；

4、1961年1月1日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75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增加85元。

(二)退職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0元。

三、调整企业退休、退職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企业退休人员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由企业填写省统一印制的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各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抓紧组织实施，务于今年8月底前将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同时，各市要加大对县(市、区)基金的调剂力度，继续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

附件：1.2007调整养老金个人审批表

2.2007调整养老金花名表、单位审批表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0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劳社厅发[2008]5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单位：

根据国家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0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4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从2008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0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職手续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和“两航”起义退休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

1、每人每月增加55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增加1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按10年计算。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不满1年部分按1年计算。

2、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再每人每月增加40元。如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条件的，只按其中一种条件增加，不得重复享受。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老工人；

(2)建国后至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

(3)退休前按规定获得高级职称资格(含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并被单位聘用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

(4)原工商业者。

3、2007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20元。

(二)退職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0元，2007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再增加20元。

三、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在 2008 年春节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企业退休人员手中。同时，要继续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 2009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劳社厅发[2008]142 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单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09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102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和“两航”起义退休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

1、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增加 2.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不满 1 年部分按 1 年计算。

2、在上述基础上，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再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如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条件的，只按其中一种条件增加基本养老金，不得重复享受。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老工人；

（2）建国后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

（3）退休前按规定获得高级职称资格（含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并被单位聘用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

（4）原工商业者。

3、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在上述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

4、在上述调整基础上，一类艰苦边远地区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山西省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名单见附件。

5、军队转业干部退休人员按上述标准调整基本养老金后，月养老金低于 1100 元的，补齐到 1100 元。

（二）退职人员

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再增加 20 元。

三、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这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市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等措施，落实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确保在 2009 年春节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企业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

附件：山西省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名单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山西省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名单 （共 44 个县、市、区）

一类区（41 个）

太原市：娄烦县

大同市：阳高县、灵丘县、浑源县、大同县

朔州市：平鲁区

长治市：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沁县

晋城市：陵川县

忻州市：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

晋中市：榆社县、左权县、和顺县

临汾市：古县、安泽县、浮山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

吕梁市：中阳县、兴县、临县、方山县、柳林县、岚县、交口县、石楼县

二类区：（3个）

大同市：天镇县、广灵县

朔州市：右玉县

关于 2010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0]12 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单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0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5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和“两航”起义退休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

1、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增加 3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不满 1 年部分按 1 年计算。

2、在上述基础上，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再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如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条件的，只按其中一种条件增加基本养老金，不得重复享受。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老工人；

（2）建国后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

（3）退休前按规定获得高级职称资格（含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并被单位聘用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

（4）原工商业者。

3、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在上述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

4、在上述调整基础上，一类艰苦边远地区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山西省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名单见《关于 2009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08〕142 号）附件。

5、军队转业干部退休人员按上述标准调整基本养老金后，月养老金低于 1220 元的，补齐到 1220 元。

（二）退职人员

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再增加 20 元。

（三）五七家属工

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将未参保“五七家属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09〕83 号）精神，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五七家属工”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三、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这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市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等措施，落实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确保在 2010 年春节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企业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 2011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1〕8 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单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1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6 号）精神，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和“两航”起义退休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

1、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增加 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不满 1 年部分按 1 年计算。

2、在上述基础上，对下列人员，再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如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条件的，只按其中一种条件增加基本养老金，不得重复享受。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

（2）建国后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3）退休前按规定获得高级职称资格（含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并被单位聘用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其中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每人每月再增加 30 元；

（4）原工商业者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3、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在上述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

4、在上述调整基础上，一类艰苦边远地区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山西省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名单见《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发〔2006〕47 号）。

5、军队转业干部退休人员按上述标准调整基本养老金后，月养老金低于 1650 元的，补齐到 1650 元。

（二）退职人员

每人每月增加 8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再增加 20 元。

（三）五七家属工

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将未参保“五七家属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09〕83 号）精神，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五七家属工”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

三、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这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市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等措施，落实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确保在 2011 年春节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企业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 201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2〕37 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企业：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

二、调整标准

（一）每人每月增加 110 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增加 3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不满 1 年部分按 1 年计算。

（二）在上述基础上，对下列人员，再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如同时符合两种条件的，只按其中一种条件增加基本养老金，不得重复享受。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

2、建国后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3、退休前按规定获得高级职称资格（含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并被单位聘用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80 元；

（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在上述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

(四)军队转业干部退休人员按上述标准调整基本养老金后,月养老金低于1875元的,补齐到1875元。

三、资金渠道

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工作要求

这次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市要切实将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等措施,落实此次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尽快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职)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http://www.sx.hrss.gov.cn/news/BMWJ/2012/411/12411111743A6C8DE5A9FJ8402E4J0B.html>

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企业: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2013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2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

二、调整标准

(一)每人每月增加90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增加4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按10年计算。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缴费年限不满1年部分按1年计算。

(二)在上述基础上,对下列人员,再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符合两个条件的人员,可以同时享受。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70元;

2、建国后至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

3、退休前按规定获得高级职称资格(含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并被单位聘用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80元。

(三)2012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在上述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20元。

(四)军队转业干部退休人员按上述标准调整基本养老金后,月养老金低于2060元的,补齐到2060元。

三、资金渠道

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切实将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等措施,落实此次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尽快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职)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13年4月24日

<http://www.sx.hrss.gov.cn/news/TZGG/2013/428/13428725125K6DFKFA7K2CGFKICDG7.html>

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4〕21号 省人社厅养老保险处 2014.03.21 10:26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中央驻晋企业: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2014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3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

[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

二、调整标准

(一) 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增加 4 元, 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不含折算工龄, 缴费年限不满 1 年部分按 1 年计算。

(二) 在上述基础上, 对下列人员, 再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2、建国后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 在上述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40 元。

(四) 军队转业干部退休人员按上述标准调整基本养老金后, 月养老金(含冬季取暖补助)低于 2389 元的补齐到 2389 元。

三、资金渠道

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 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 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市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认真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加强基金征缴, 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等措施, 落实此次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尽快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职)人员手中, 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14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x.hrss.gov.cn/news/TZGG/2014/321/1432110263FK2JI75KGK6B7H8C88D4.html>

关于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省直各委、办、厅、局, 各中央驻晋企业: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 号)精神, 经省政府同意, 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 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增加 4.7 元, 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不含折算工龄, 缴费年限不满 1 年部分按 1 年计算。

(二) 在上述基础上, 对下列人员, 再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但不符合离休条件或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2、建国后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 在上述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

(四) 军队转业干部退休人员按上述标准调整基本养老金后, 月养老金(含冬季取暖补助)低于 2638 元的补齐到 2638 元。

三、资金渠道

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 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 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市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认真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加强基金征缴, 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等措施, 落实此次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尽快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职)人员手中, 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15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sx.hrss.gov.cn/news/TZGG/2015/325/1532510499F09A0K57HKHICD4KHFK.html>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 (2016) 69 号 2016-09-26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7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

（二）挂钩调整

1、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3.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对应的 2015 年 12 月同职务（职级）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 3.6% 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挂钩调整部分按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标准调整。

（三）倾斜调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在上述两项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 2824 元的补到 2824 元。

三、资金渠道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市及市以下单位由市政府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养老保险制度正式运转前，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按照原有经费负担政策予以解决，运转后纳入基金统筹发放。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市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正确引导舆论，认真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和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按要求尽快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16 年 9 月 1 日

<http://www.sx.hrss.gov.cn/view-b63e66e62e2a48fe8cae1f6740a01cd0-b2ac13b2b597471c8ec4a412db4131d5.html>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 西 省 财 政 厅
关于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7）69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0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

（二）挂钩调整

1、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3.3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对应的 2016 年 12 月同职务（职级）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 2.5% 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挂钩调整部分按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标准调整。

（三）倾斜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在上述两项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 2985 元的补到 2985 元。

三、资金渠道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市及市以下单位由市政府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养老保险制度正式运转前，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按照原有经费负担政策予以解决，运转后纳入基金统筹发放。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直接关系到各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正确引导舆论，认真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和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在 7 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17 年 7 月 10 日

https://rst.shanxi.gov.cn/zwyw/tzgg/201707/t20170724_2906909.shtml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8〕65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8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二）挂钩调整

1、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2.1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含冬季取暖补贴）水平的 1.5% 增加基本养老金。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1.4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对应的 2017 年 12 月同职务（职级）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 1.5% 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挂钩调整部分按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标准调整。

（三）倾斜调整

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1、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

2、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35 元。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 3296 元的补到 3296 元。

三、资金渠道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

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认真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和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在7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附件: 附件.doc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山西省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名单
(共44个县、市、区)

一类区(41个)

太原市: 娄烦县

大同市: 阳高县、灵丘县、浑源县、大同县

朔州市: 平鲁区

长治市: 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沁县

晋城市: 陵川县

忻州市: 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

晋中市: 榆社县、左权县、和顺县

临汾市: 古县、安泽县、浮山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

吕梁市: 中阳县、兴县、临县、方山县、柳林县、岚县、交口县、石楼县

二类区(3个)

大同市: 天镇县、广灵县

朔州市: 右玉县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挂钩部分增加额明细表

职务(级别)	月增加额(元)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204
省部级副职	189
厅局级正职	114
厅局级副职	97
县处级正职	81
县处级副职	72
乡科级正职	62
乡科级副职	56
科员及以下	51
高级技师和技师	56
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	51
劳人险(1983)3号文件老工人	67
退职人员	45

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挂钩部分增加额明细表

职务(级别)	月增加额(元)
教授及相当职务	97
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72
讲师及相当职务	62
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	51

https://rst.shanxi.gov.cn/zwyw/tzgg/201807/t20180706_2907097.shtml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8年12月31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3元。

（二）挂钩调整

1、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计为1年）每月增加2.1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按10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含冬季取暖补贴）水平的1.5%增加基本养老金。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计为1年）每月增加1.4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按10年计算。再按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对应的2018年12月同职务（职级）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1.5%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挂钩调整部分按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标准调整。

（三）倾斜调整

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基础上，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

1、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37元。

2、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3358元的补到3358元。

三、资金渠道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没有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渠道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金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认真抓好落实。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和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在7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附件：山西省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名单

2019年6月27日

山西省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名单

（共44个县、市、区）

一类区（41个）

太原市：娄烦县

大同市：阳高县、灵丘县、浑源县、大同县

朔州市：平鲁区

长治市：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沁县

晋城市：陵川县

忻州市：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

晋中市：榆社县、左权县、和顺县

临汾市：古县、安泽县、浮山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

吕梁市：中阳县、兴县、临县、方山县、柳林县、岚县、交口县、石楼县

二类区（3个）

大同市：天镇县、广灵县

朔州市：右玉县

https://rst.shanxi.gov.cn/zww/zcfg/dfxfg/201906/t20190628_2907732.html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0]45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向人社部、财政部报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时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3 元。

（二）挂钩调整

1、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2.1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含冬季取暖补贴）水平的 1.5% 增加基本养老金。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1.3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5% 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挂钩调整部分按机关事业单位办法调整。其中本人养老金水平含比照机关同类人员执行的退休生活补贴。

（三）倾斜调整

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7 元。

2、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 3510 元的补到 3510 元。

三、资金渠道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没有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渠道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金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认真抓好落实。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在 7 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7 月 10 日

https://rst.shanxi.gov.cn/zwyw/tzgg/202007/t20200713_2907490.shtml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1]32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向人社部、财政部报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时间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

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1 元。

（二）挂钩调整

（1）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2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2% 增加基本养老金。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1.1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2% 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挂钩调整部分按机关事业单位办法调整。其中本人养老金水平含单位发放的比照机关同类人员执行的退休生活补贴。

（三）倾斜调整

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足 75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9 元。

（2）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

（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 3303 元的补到 3303 元。

三、资金渠道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没有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渠道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金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认真抓好落实。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在 7 月 1 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18 日

https://rst.shanxi.gov.cn/zwyw/tzgg/202106/t20210618_2907614.shtml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2〕54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7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向人社部、财政部报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时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二）挂钩调整

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1.3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27% 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本人养老金水平含单位发放的比照机关同类人员执行的退休生活补贴。

（三）倾斜调整

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足 75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4 元。

（2）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8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3 元。

（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 3451 元的补到 3451 元。

三、资金渠道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没有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渠道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认真抓好落实。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在 7 月 31 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8 日

https://rst.shanxi.gov.cn/zwyw/tzgg/202207/t20220708_6616830.shtml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3]46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8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向人社部、财政部报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时间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2 元。

（二）挂钩调整

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1.33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2% 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本人养老金水平含单位发放的比照机关同类人员执行的退休生活补贴。

（三）倾斜调整

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足 75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2 元。

（2）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6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1 元。

（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三、资金渠道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没有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渠道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认真抓好落实。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在7月31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23年7月17日

https://rst.shanxi.gov.cn/zwyw/tzgg/202307/t20230717_8951824.shtml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4〕3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向人社部、财政部报备，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对2023年12月31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5元。

（二）挂钩调整

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计为1年）每月增加1.03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按10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本人养老金水平含单位发放的比照机关同类人员执行的退休生活补贴。

（三）倾斜调整

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

1. 2023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不足75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25元；2023年12月31日前年满75周岁不足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26元；2023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27元。

2. 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5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三、资金来源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稳妥开展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做好资金安排，在7月31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24年6月27日

http://rst.shanxi.gov.cn/zwyw/tzgg/202406/t20240628_9597981.shtml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5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5〕2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38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向人社部、财政部报备，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时间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二）挂钩调整
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0.6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0.53% 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本人养老金水平含单位发放的比照机关同类人员执行的退休生活补贴。

（三）倾斜调整
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足 75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9 元。
2. 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3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7 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三、资金来源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稳妥开展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在 7 月 31 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25 年 7 月 23 日
https://rst.shanxi.gov.cn/zwyw/tzgg/202507/t20250725_9924954.shtml

2005—2025 年山西省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一览表

序号	年份	调整日期	退休人员（单位：元）								退职人员/ 满 70 再加
			49.10.1 建国前	49.10.1 至 53.12.31	54.1.1 至 60.12.31	61.1.1 后	高级职称	70/75/80 岁	艰苦地区	军转	
1	2005	7 月 1 日	高职 105 其他 95	高职 95 其他 85	高职 85 其他 75	高职 75 其他 65					30
2	2006	7 月 1 日	高职 150 其他 140	高职 140 其他 130	高职 130 其他 120	高职 120 其他 110					45
3	2007	7 月 1 日	高职 205 其他 175	高职 195 其他 155	高职 185 其他 135	高职 175 其他 85					40
4	2008	1 月 1 日	40/原工商业者	40	普调 55 + 工龄/年 1		40	20			20 20
5	2009	1 月 1 日	40/原工商业者	40	普调 30 + 工龄/年 2.5		40	20	10-15	1100	50 20
6	2010	1 月 1 日	50	50	全国人均 10% 普调 50 + 工龄/年 3		50	20	10-15	1220	70 20
7	2011	1 月 1 日	70	50	全国人均 10% 普调 60 + 工龄/年 5		50/2000 前再加 50		10-15	1650	80 20
8	2012	1 月 1 日	70	80	全国人均 10% 普调 110 + 工龄/年 3		180	20		1875	同左
9	2013	1 月 1 日	70	50	全国人均 10% 普调 90 + 工龄/年 4		180	20		2060	同左
10	2014	1 月 1 日	50	30	全国人均 10% 普调 100 + 工龄/年 4			40		2389	同左
11	2015	1 月 1 日	50	30	全国人均 10% 普调 100 + 工龄/年 4.7			50		2638	同左
12	2016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6.5% 普调 70 + 工龄/年 3.5			50		2824	
13	2017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5.5% 普调 60 + 工龄/年 3.3			50		2985	
14	2018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5% 普调 50 + 工龄/年 2.1 + 本人（含取暖费）养老金 1.5%			35	10-15	3296	

序号	年份	调整日期	退休人员（单位：元）							退职人员/ 满 70 再加
			49. 10. 1 建国前	49. 10. 1 至 53. 12. 31	54. 1. 1 至 60. 12. 31	61. 1. 1 后	高级职称	70/75/80 岁	艰苦地区	军转
15	2019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5% 普调 53+工龄/年 2. 1+本人（含取暖费）养老金 1. 5%			37	10-15	3358
16	2020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5% 普调 53+工龄/年 2. 1+本人（含取暖费）养老金 1. 5%			37	10-15	3510
17	2021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4. 5% 普调 51+工龄/年 2+本人（含取暖费）养老金 1. 2%			37/38/39	10-15	3303
18	2022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4% 普调 45+工龄/年 1. 35+本人（含取暖费）养老金 1. 27%			32/33/34	8-13	3451
19	2023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3. 8% 普调 42+工龄/年 1. 33+本人养老金 1. 2%			30/31/32	6-11	省均
20	2024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3% 普调 35+工龄/年 1. 03+本人养老金 1%			25/26/27	10	省均
21	2025	1 月 1 日			全国人均 2% 普调 30+工龄/年 0. 6+本人养老金 0. 53%			17/18/19	3-7	省均

注：2008 年始，普调加缴费年限（工龄）。艰苦边远地区：一类 10 元，二类 15 元。70 周岁以上年 12 月 31 日前。2010-2015 连续六年每年 10%，2016 年 6.5%，2017 年 5.5%，2018 年 5%，2019 年 5%，2020 年 5%，2021 年 4.5%，2022 年 4%,2023 年 3.8%，2024 年 3%，20252%。

2005 年以来全国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和增涨情况一览表

2005-2025 年 21 连涨

序号	年度	涨幅%	平均养老金	平均增（元）
	2004		714	
1	2005	10	883	169
2	2006	10	963	80
3	2007	10	1080	117
4	2008	10	1165	85
5	2009	10	1282	117
6	2010	10	1410	128
7	2011	10	1511	101
8	2012	10	1686	175
9	2013	10	1856	170
10	2014	10	2050	194
11	2015	10	2240	190
12	2016	6. 5	2362	122
13	2017	5	2504	142
14	2018	5	2642	138
15	2019	5	2787	145
16	2020	5	2940	153
17	2021	4. 5	3072	132
18	2022	4	3194	122
19	2023	3. 8	3315	121
20	2024	3	3415	100
21	2025	2		
合计				

2005年以来全国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和增涨情况一览表				
2005-2024 年 20 连涨				
序号	年度	涨幅%	全国平均养老金	平均增（元）
	2004		714	
1	2005	10	883	169
2	2006	10	963	80
3	2007	10	1080	117
4	2008	10	1165	85
5	2009	10	1282	117
6	2010	10	1410	128
7	2011	10	1511	101
8	2012	10	1686	175
9	2013	10	1856	170
10	2014	10	2050	194
11	2015	10	2240	190
12	2016	6.5	2362	122
13	2017	5	2504	142
14	2018	5	2642	138
15	2019	5	2787	145
16	2020	5	2940	153
17	2021	4.5	3072	132
18	2022	4	3194	122
19	2023	3.8		
20	2024	3		
合计				

历年人社部财政部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005——2024二十连涨